

服务合同

甲方：伯乐仕（北京）国际商业策划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鉴于：

1、乙方（以下简称“服务提供方”）是一家在会务管理，公关活动，会场搭建，主题实现，灯光音效，节目表演和提供电子化市场服务领域有资质的、有能力的、并且经验丰富的服务提供商；

2、服务提供方愿意并且有能力以专业的方式为甲方客户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维雅”）提供节省成本的，并且符合甲方及甲方客户特定要求的会务管理服务。

3、甲方已于其客户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具体服务协议，乙方作为服务提供方自愿受该协议约束并为甲方客户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提供会务管理服务。

据此，服务提供方为甲方及甲方客户施维雅于2022年3月举行的活动在此达成协议如下（“本协议”）：

1、服务范围

1.1 本协议的服务范围包括服务提供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及施维雅提供会务管理服务。服务提供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向甲方及施维雅提供会务管理服务。

本1.1条约定的会务管理服务在本协议中合称为“服务”。

1.2 定义

1.2.1 “会务”：为特定目的、特定群体和特定目标而组织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会议、代表大会、特殊的大型研讨会；客户会议、供应商会议、员工会议、记者/分析员会议、行政会议；奖励会议、项目启动会议、推广会议、公关会议、股东大会、销售会议、产品发布会、路演、新闻发布会；贸易展览会、运动会等。

1.2.2 “会务管理服务”：应当包括市场活动、公关活动、平面设计和提供电子化市场服务。

本协议下所指的“会务管理服务”应当包括代理服务和货物提供。

(a) 代理服务：应当包括组织会务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i) 初步构思、具体构思/准备

(ii) 实施

(iii) 后续处理

以上服务应当被视为会务代理机构的核心内容，以下称其为“代理服务”。

(iv) 代理服务还应当包括从货物供应商处采购并供应组织会务所需的货物（包括寻找货物供应商并与其议价，约定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要求，以及履行或协助履行货物采购协议等），以及为会务安装设备和搭建场地（包括场地施工）。货物采购协议由施维雅直接与货物供应商签订，或者经甲方及施维雅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由服务提供方以自己的名义与货物供应商签订。

(b) “货物提供”：应当包括提供组织会务所需要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前述货物提供明确不应被视为代理服务。此约定应适用于服务提供方使用自己的资源进行此等服务的情况，同时也适用于依据第2.5条选定的第三方公司和自由职业者提供服务的情况。

1.2.3 市场活动：会务，如会议/活动/晚宴等的创意设计 & 执行，包括会场和展台搭建，主题实现，灯光音效，节目表演，按照甲方及施维雅事先书面要求布置会议场所和展台，提供录音、录像、中英文翻译，提供会议所需的其他设备和服务，以及分发、收集和汇总会务调查资料并出具调查报告等。

1.2.4 公关活动：媒体活动策划，背景资料准备，活动宣传资料的设计和制作，媒体筛选、邀请、接待与跟踪，活动管理，活动报告及剪报的提供，稿件撰写、发布及公关素材的翻译及整理等。

1.2.5 平面设计：根据甲方及施维雅事先书面要求及所提供的产品资料，负责印刷品广告的策划、创意、主题设计、出片、打样等服务。印刷品广告的印刷将由施维雅指定的印刷商负责。

1.2.6 旅行社：甲方客户施维雅与旅行社另外单独签订商务会议供应商服务协议（“旅行社服务协议”）。服务提供方应与旅行社为执行会务工作而紧密合作。

1.2.7 电子化市场服务：根据甲方客户施维雅事先书面要求提供电子化市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直播会议，视频宣传片，FLASH制作，多媒体制作和备份等。

1.3 本协议正文及其附件构成本协议之完整版本。本协议条款可以随时由甲方和服务提供方共同协商修订。甲方和服务提供方同意并且正式签署的本协议当前版本应当构成适用的版本。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假如本协议与附件有不一致时，以附件为准。

本协议附件如下：

附件A：主要衡量指标

2、提供服务

2.1 基本原则

2.1.1 服务提供方应当依据最先进的工艺和当前科技发展水平以及节省成本的原则，按照本协议和相关采购订单中的特殊约定，按时并且没有缺陷地提供会务管理服务。

2.1.2 在获得甲方客户施维雅事先同意并书面签发采购订单前，服务提供方不应擅自提供会务管理服务。

2.1.3 在规划其履约能力时,服务提供方应当将处理甲方及施维雅的问候和采购订单置于相对于第三方最优先处理的位置。

2.2 提供会务管理服务

2.3 初步构思的准备

(a) 初步构思应当包括有关被策划会务的准备、实施和/或后续处理的一个或几个提议。

(b) 甲方及施维雅的相关书面或口头简要指示,应当作为服务提供方准备初步构思的前提条件。此简要指示应当允许服务提供方获得完成初步构思所需要的信息,特别是关于会务类型、会务目标、会务预算和参与人数。

(c) 根据相关简要指示中的要求,初步构思的准备应当特别包括以下事项的相关提议:

- (i) 会务构思提议
- (ii) 总体计划提议
- (iii) 会务日程安排提议
- (iv) 会务及施维雅公司的广告宣传和资料发放提议
- (v) 参会单位和人员的通知
- (vi) 会务调查资料的分发、收集、汇总和分析
- (vii) 餐品、交通和酒店服务
- (viii) 会务设备
- (ix) 会务组织框架
- (x) 货物提供的费用估算以及货物质量的详细说明
- (xi) 代理服务的费用估算
- (xii) 实现具体构思的费用估算

(d) 如果施维雅接受具体构思/提议,服务提供方应当在约定服务范围内开展相关会务的准备、实施和后续处理。

(e) 服务提供方和甲方协商一致对提议做出修订的,该等修订亦应被视为有约束力的提议的一部分。

2.3.3 准备

根据相应的采购订单要求,准备应当包括:

- (i) 具体的会务日程时间表和进展顺序表的详细说明(控制计划)
- (ii) 预定会务地点(如酒店和/或其他会务地点)
- (iii) 联系并预定食宿
- (iv) 通知参会的单位和人员。

(v) 与第三方公司或自由职业者订立服务协议,并指导第三方公司或自由职业者为施维雅提供服务。参与会务管理(特别是起草和寄出邀请函,建立参与者名册、酒店名册、名牌,需要时处理预定的变更和/或取消,收取参与费等)。

(vi) 为会务参与者提供后勤服务的详细说明(特别是组织到达、离开和中转,预定服务,预定的变更和/或取消,向全体参与者、陪同者和员工邮寄旅行所需文件和资料)

(vii) 起草并印制广告宣传资料,如海报、传单等(印刷后勤服务)

(viii) 设计并制作会务调查资料

(ix) 组织团队的说明/简要介绍

2.3.4 实施

根据相应的采购订单要求,实施应当包括:

- (i) 在会务地点对组织团队的说明/简要介绍/协调
- (ii) 跟踪会务举行期间参与者的出席情况
- (iii) 疏导参会者并解答参会者提出的与参会有关的问题

(xiii) 向施维雅介绍展示

(xiv) 初步构思应当由服务提供方根据甲方客户施维雅的要求免费为施维雅起草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

2.3.2 具体构思的准备

(a) 具体构思应当形成一个完整而详细会务构思。相关的初步构思和施维雅的具体要求应当作为具体构思的基础。

(b) 根据本协议,具体构思的起草应当包括:

- (i) 会务地点的选择
- (ii) 明确的会务日程时间表
- (iii) 明确的会务进展顺序表
- (iv) 明确的分发、收集、汇总和分析调查资料时间表
- (v) 具体的会务及施维雅公司的广告宣传安排,以及广告资料发放的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发放安排
- (vi) 明确的参会单位和人员的通知安排(如通知的方式和时间)
- (vii) 第三方公司或自由职业者的选择(如选择方式,第三方公司或自由职业者提供的服务范围等)

(viii) 交通和酒店服务的配额预定

(ix) 货物提供费用计算的详细说明,以及货物质量的详细描述

(x) 代理服务费用计算的详细说明

(xi) 预算详细说明

(xii) 向施维雅介绍展示

(c) 服务提供方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具体构思应当被视为对服务提供方有约束力的提议;服务提供方应当为具体构思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正确性承担责任。

(d) 如果施维雅接受具体构思/提议, 服务提供方应当在约定服务范围内开展相关会务的准备、实施和后续处理。

(e) 服务提供方和甲方协商一致对提议做出修订的, 该等修订亦应被视为约束力提议的一部分。

2.3.3 准备

根据相应的采购订单要求, 准备应当包括:

(i) 具体的会务日程时间表和进展顺序表的详细说明 (控制计划)

(ii) 预定会务地点 (如酒店和/或其他会务地点)

(iii) 联系并预定食宿

(iv) 通知参会的单位和人员。

(v) 与第三方公司或自由职业者订立服务协议, 并指导第三方公司或自由职业者为施维雅提供服务。参与会务管理 (特别是起草和寄出邀请函, 建立参与者名册、酒店名册、名牌, 需要时处理预定的变更和 / 或取消, 收取参与费等)。

(vi) 为会务参与者提供后勤服务的详细说明 (特别是组织到达、离开和中转, 预定服务, 预定的变更和/或取消, 向全体参与者、陪同者和员工邮寄旅行所需文件和资料)

(vii) 起草并印制广告宣传资料, 如海报、传单等 (印刷后勤服务)

(viii) 设计并制作会务调查资料

(ix) 组织团队的说明/简要介绍

2.3.4 实施

根据相应的采购订单要求, 实施应当包括:

(i) 在会务地点对组织团队的说明/简要介绍/协调

(ii) 跟踪会务举行期间参与者的出席情况

(iii) 疏导参会者并解答参会者提出的与参会有关的问题

(iv) 协调/指导/控制第三方公司和自由职业者

(v) 为会务圆满召开和闭幕应开展的其他服务。

2.3.5 后续处理

根据相应的采购订单要求, 后续处理应当包括:

(i) 对会务是否成功的追踪和总结

(ii) 邮寄分发资料, 会议文件备份和归档

(iii) 会务汇总、分析和总结

(iv) 对任何和所有代理服务和货物提供的账户进行透明结算

2.4 使用自由职业者和第三方公司提供的服务

2.4.1 在甲方客户施维雅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 服务提供方可以招募自由职业者和第三方公司完成其部分工作。但招募应以招投标方式进行, 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可以以其他方式进行。服务提供方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方公司和自由职业者签订服务协议, 并且应当对该第三方公司和自由职业者完成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招募第三方公司和自由职业者无论如何不当排除或削减服务提供方在本协议或任何采购订单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2.4.2 为了本协议的目的, “第三方公司”是服务提供方的被许可方、特许经营人 or 分包人。

2.4.3 为了本协议的目的, “自由职业者”应当被认定是服务提供方的雇员, 而非第三方公司。服务提供方应当对上述自由职业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人身伤害完全负责, 并为其提供充分的人身保险。

2.5 货物提供

2.5.1 如果服务提供方能够通过其自己的资源提供货物和/或服务, 服务提供方应当有权自己提供相关领域的服务。否则, 服务提供方应当按照上述第 2.4 条的约定邀请专业的第三方公司或自由职业者投标提供服务。尽管有前述约定,

招募第三方公司和自由职业者无论如何不当排除或削减服务提供方为提供会务管理服务应当具备的资质和条件

2.5.2 作为一项通常规则, 服务提供方与第三方公司/自由职业者的服务协议, 应当事先经甲方审阅并仅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签订并生效。

2.6 服务范围的变更/改进

2.6.1 服务提供方应当将其服务资历和核心能力的任何变更或提升书面通知甲方, 并相应提出扩展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的要约。

2.6.2 是否接受该要约应当由甲方自行决定。甲方决定接受该要约的,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提供商, 任何其他的本协议下的合同约定应当不受影响。

3. 特别条款

3.1 资质

3.1.1 服务提供方应当在本协议和其下的采购订单期间, 已经获得并有效持有履行本协议和采购订单所需的所有政府许可、批准和执照。

3.1.2 服务提供方应保证其所签约的第三方公司和自由职业者亦已获得并有效持有此等政府许可、批准和执照。

3.2 履约评估和审计

3.2.1 甲方及施维雅应有权定期评估服务提供方的服务。对于显然存在改进潜力的, 甲方及施维雅有权通知服务提供方。在这种情况下, 服务提供方应无不当延迟地采取措施实现此改进。

3.2.2 甲方及施维雅应有权评估服务提供方根据本协议、附件以及采购订单提供的每一次服务。如果会务或服务提供方为会务提供的服务违反本协议、附件及采购订单约定的, 甲方有权就该违约部分拒绝支付服务费。同时, 如果该违约部分导致其他部分履约无法使用或者其使用效果将显著降低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受影响的其他部分履约的服务费。

3.2.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其届满后五 (5) 年之内, 甲方有权经过合理通知,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服务提供方履行本协议和采购订单的情况进行审计, 包

(c) 甲方合同经理是为服务提供方处理与本协议有关问题的甲方联系人。

6.1.3 甲方有权通过其企业内部互联网发布服务提供方向甲方提供的会务管理服务的所有信息。

6.2 服务提供方

6.2.1 服务提供方应指定“客户经理”以促进本协议的签署和执行。

6.2.2 “客户经理”是为甲方处理与本协议有关问题的服务提供方联系人。

6.2.3 “客户经理”应无不当迟延地将服务提供方发生的、与其和甲方合作有关的所有公司方面的变化通知甲方。该项特别应适用于服务提供方的下列变化：

(a) 公司经济状况的任何变化；

(b) 公司组织结构的任何变更；

(c) 股权和重大资产所有权的任何变更。

6.2.4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服务提供方同意放弃涉及与甲方及施维雅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广告和宣传。

7. 责任/服务提供方的保险

7.1 不符合约定的履行

7.1.1 责任原则

(a) 服务提供方应依据法律规定、本协议及其下采购订单约定，对因其不符合约定的履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服务提供方的过错和/或疏忽导致的损害向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服务提供方应以相同的方式，对其委托履行本协议和其下采购订单的自由职业者和第三方公司的不符合要求的履行向甲方承担此等责任。服务提供方履行有瑕疵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减少支付或拒绝支付相关会务管理服务费用。

(b) 如果服务提供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及其下采购订单下的任何义务、陈述和保证的，甲方应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在五（5）日内给出书面整改意见并保证

此类事件不再发生；服务提供方两次以上（不含两次）违反本协议及其下采购订单，或者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纠正其违约行为以及做出补救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和服务提供方尚未完成的所有采购订单并要求服务提供方按照第10.3条约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甲方将拒绝服务提供方再次参加甲方的任何报价活动。

7.1.2 通知义务

若履行中有任何瑕疵，服务提供方应无不当迟延地书面通知甲方。若交付或履行或重新履行中的任何迟延能够被预见，甲方亦应获得服务提供方无不当迟延的书面通知。

7.2 履行迟延

7.2.1 服务提供方应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及其下采购订单的约定，对未能及时履行服务承担责任。

7.2.2 若服务提供方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且无需给予任何宽限期-就每迟延一日向服务提供方收取相当于依据本协议第4.3条和所涉及采购订单所确定的会务管理服务报酬的0.5%的违约金。甲方保留要求任何和所有进一步损害赔偿的权利。

7.2.3 若服务提供方未按双方约定的行动计划向甲方及施维雅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且无需给予任何宽限期-就每迟延一日向服务提供方收取相当于依据本协议第4.3条和所涉及采购订单所确定的会务管理服务报酬的0.5%的违约金。甲方保留要求任何和所有进一步损害赔偿的权利。

7.2.4 此外，甲方应有权自己实施服务提供方未及时履行的任何服务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这些服务。服务提供方应承担甲方及施维雅因自行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服务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7.3 履行瑕疵

7.3.1 服务提供方应依据法律规定、本协议及其下采购订单的约定负责无瑕疵地履行。

括有权对与服务提供方履行本协议和采购订单有关的通过第三方支付支付的款项的明细以及相应的支持文件（例如收据和发票等）进行审计。服务提供方应进行及时和全面的配合。

3.2.4 如果审计结果表明服务提供方全部或部分没有履行本协议或采购订单的，则服务提供方除了向甲方提供法定或约定的其他补救措施之外，服务提供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关的审计费用。

3.3 服务提供方应当有权进行会务管理服务，也包括向第三方提供服务。

3.4 救济

3.4.1 除甲方可以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甲方在服务提供方违反本协议第3条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可以终止本协议和/或任何在本协议下发出的采购订单。

3.4.2 服务提供方应当使其签约的第三方公司和自由职业者以相同的方式遵守这些约定。

4. 报酬/账目提供

4.1 原则

4.1.1 服务提供方应以本协议（包括根据因履行本协议而在服务提供方与甲方之间签署的采购订单）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和获得的供货为基础进行账目结算。

4.1.2 甲方仅对在单个采购订单中协商一致的服务支付报酬。任何额外工作的报酬需要事先额外地达成书面协议。

4.2 货款结算

4.2.1 在服务提供方向甲方及施维雅交付任何用于会务之货物之前，服务提供方应当提前（4-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使甲方及施维雅检查并书面同意接受该货物，甲方无合理理由拒绝接受的，不构成服务提供方在本条款项下的违约，仍应按本协议向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应费用。如果该货物或其质量不符合具体构思中有关货物及其质量的详细说明的，施维雅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要求赔偿损失。

4.2.2 服务提供方应该提供证据证明货物被实际用于会务活动。甲方仅对服务提供方适当记载的货物供应支付报酬。服务提供方应当记载对甲方及施维雅此等供货并向甲方提交货物的发票扫描件。上述安排均不影响服务提供方对本协议和采购订单项下的一切货物及服务承担责任以及赔偿因向甲方及施维雅提供货物或服务而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4.2.3 为保证价格透明,服务提供方应当在无任何获利的前提下与货物供应商进行供货价格的安排,即服务提供方不应在货物供应中获得任何货物供应商同意给予的佣金、回扣、红利、折扣和其他价格减让。

4.3 服务费

4.3.1 服务提供方应按照以下双方商定的价格向甲方收取会务管理服务的服务费:

(a) 会务管理服务的服务费详见订单。

除非甲方及施维雅增加服务范围,服务提供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会务管理服务而产生的、应由施维雅补偿的所有成本和开支,无论其性质为何,其总金额(包括上述服务费)不得超过 3,000,000 元。

(b)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和价款包含根据中国税法服务商应缴纳的所有税收和政府费用。

4.3.2 上述服务费,应作为服务提供方在本协议项下向施维雅收取服务费的上限,施维雅仅应按照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不超过该上限标准的服务费向服务提供方支付服务费。

4.3.3 双方可以根据特殊会务的情形,在采购订单中对服务费进行调整。

4.4 费用的报销

4.4.1 如服务提供方的人员因会务需要出差,在经过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前提下,以下差旅费用可依据实际花费进行报销,但报销上限应与甲方内部报销标准一致,报销时服务提供方必须提供第三方开具的相应正式发票扫描件;

(a) 交通费(机票仅可以报销经济舱票价、火车票仅可以报销硬卧票价和高铁二等座);

(b) 住宿费;

(c) 餐费(每天不超过 200 元);和

(d) 出租车费

4.4.2 除第 4.4.1 条所列因施维雅要求而产生的差旅费用以外,任何其他通讯、邮资、餐饮和加班产生的费用应当被视为已由采购订单中所约定的服务费中一并偿付。服务提供方不得就前述费用在采购订单中所约定的服务费之外单独提出报销请求。

4.5 索赔的排除

4.5.1 由服务提供方履行的任何和所有服务,应被视为依据第 4 条的约定,已经由单个采购订单中协商同意的报酬/费用进行了补偿。为避免疑惑,出于本协议的目的,下列费用、成本和开支应包括在第 4.3.1 条所约定的服务费中:

(a) 会务管理服务的服务费;

(b) 自由职业者和第三方公司以及与施维雅直接对接的服务提供方的人员的成本和费用;

4.5.2 此外,服务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和其下的采购订单而应获得的收益及任何其他权益应视为已被全部补偿。

5. 付款条件

5.1 甲方付款

5.1.1 甲方在下述条件均得到满足后以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服务费:

i) 甲方书面确认服务已完成且通过验收;

ii) 甲方对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所有票据,付款凭证等(包括来自于第三方的)均无异议,服务提供方应该在服务完成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结算。如甲方即不提出

异议也不确认或验收,但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服务、所有票据、付款凭证符合本协议、附件、采购订单约定的,甲方仍应按在服务提供方提供发票的 90 天内,在甲方收到施维雅打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服务提供方支付服务费。

iii) 关于甲方客户施维雅的付款条件:施维雅书面确认服务已完成且通过验收,施维雅对甲方及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所有票据,付款凭证等(包括来自于第三方的)均无异议,甲方及服务提供方应该在服务完成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结算。如施维雅即不提出异议也不确认或验收,但甲方及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服务、所有票据、付款凭证符合本协议、附件、采购订单约定的,施维雅仍应按在服务提供方在服务完成 7 个工作日提出结算后,在 45 天内以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iiii) 本项目报价为:

5.1.2 本合同的报价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398493.40】元(大写金额:叁拾玖万捌仟肆佰玖拾叁元肆角)

甲方于服务提供方满足本协议付款条件后由甲方支付按上述方式支付给乙方。

5.2 如果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服务或者用品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或未达到施维雅标准和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活动、会务受影响的情况拒绝或减少支付服务费用。

6. 双方就本协议的合作

为了本协议得到全面履行,需要双方在本协议项下进行紧密合作。

6.1.1 甲方指定的授权人应是甲方执行和管理本协议及其下采购订单的联系人(以下简称“甲方合同经理”)。

6.1.2 甲方合同经理履行的职责应包括:

(a) 通知甲方有关本协议的内容和将来可能的修改;

(b) 代表甲方与服务提供方进行沟通和协调;

7.3.2 如果服务提供方的履行有瑕疵,则其应按照甲方及施维雅的书而自主决定(该决定应由甲方及施维雅单方自行做出),免费且无延迟地补救所发现的瑕疵,或依据本协议及其下采购订单条款并遵循双方在时间表中协商的最后期限免费补救履行中的瑕疵。

7.3.3 如果服务提供方未能按照甲方及施维雅的决定补救瑕疵,或未能在双方协商的最后期限前完成瑕疵补救的,甲方及施维雅有权立即终止瑕疵履行的采购订单并有权向服务提供方收取相当于依据本协议第4.3条和瑕疵履行采购订单所确定的会务管理服务报酬的20%的违约金。甲方保留要求任何和所有进一步损害赔偿的权利。

7.4 责任除外

如果有足够的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某项有瑕疵的合同履行完全归因于甲方,则服务提供方相应地应被免除责任。

7.5 保险

7.5.1 服务提供方应为任何和所有可能的损害赔偿办理并维持足够险别的一般责任险。

7.5.2 在以本协议为基础订立的第一个采购订单的执行之前,服务提供方应确保为处于服务提供方控制或照管之下的甲方及施维雅财产所遭受的任何可能的损害提供一个保险金额不少于500,000元人民币的保险,并使该保险在本协议的剩余期间保持有效。

7.5.3 在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服务提供方应向甲方证明该一般责任险,并应无不当延迟地主动通知任何改变,特别是关于保险金额的任何改变。

7.5.4 服务提供方不得通过提供保险证明以限制或免除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和责任。

8. 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经济损失

8.1 原则

8.1.1 服务提供方应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为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经济损失承担责任。特别是服务提供方应为其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8.1.2 服务提供方应以同样的方式,在本协议及其下采购订单的执行过程中,为其所委托的自由职业者和第三方公司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8.1.3 服务提供方应赔偿并使甲方及施维雅免受任何第三方发起的或可能发起的因服务提供方原因造成的,针对施维雅提起的损害或侵权的索赔。

8.2 通知义务

当服务提供方知晓发生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经济损失时,不管这些害的理由如何,服务提供方应无不当延迟地书面通知甲方。

8.3 利益保障

若服务提供方委托提供服务的自由职业者和第三方公司发生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提供方应充分保障甲方和/或所有有关个人的利益。若发生某种损害,服务提供方特别应确保造成这些损害的行为人应及时承担责任。

9. 保密/信息安全/数据保护

9.1 甲方和服务提供方应对本协议保密。特别是,服务提供方只有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才能向第三方提及甲方及施维雅。

由服务提供方和甲方签订的采购订单应受本规则约束。

9.2 服务提供方应对其收到的与本协议及其下采购订单有关的所有信息、数据和文件予以保密,并仅为执行本协议及其下采购订单方能使用该等信息、数据和文件,而无论该等信息、数据和文件是否被明确标注予以保密。

9.3 只有为了履行采购订单需要转让并且已经甲方书面同意,才能向第三方转让这些信息、数据和文件。服务提供方应确保该等信息、数据和文件的接收者应遵守同样的保密约定。

9.4 上述规定不仅适用于本协议达成之前的协商过程中甲方及施维雅明确移交给服务提供方的信息、数据和文件,也适用于服务提供方和/或其雇员,自由职业者和/或第三方公司以任何其他方式知晓的有关甲方及施维雅的信息,例如营业项目和商业关系。

9.5 服务提供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及其下采购订单的执行过程中,其所收到、登记、处理和/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数据和文件被妥善管理,以防止其在任何时候被披露给第三方,或者由第三方通过有形的或电子的方式接触到。

9.6 对于服务提供方在执行单个采购订单中必须收集、保存或处理与采购订单有关的数据,服务提供方应将这些数据的收集、保存或处理限制在履行采购订单义务所需要的范围内。

9.7 服务提供方应允许甲方在任何时候验证服务提供方对该约定的遵守。

9.8 服务提供方应以其对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相同方式,约束其公司雇员和自由职业者以及第三方公司,使其遵守与本协议及其下采购订单中关于保密、信息安全和数据保护的约定。服务提供方应在其与公司雇员及自由职业者和第三方公司的合同关系终止之后仍对其施加五(5)年的此项义务。

9.9 各项保密和数据保护义务应在本协议和其下采购订单终止之后(以较晚者为准)五(5)年仍保持有效。

9.10 如果服务提供方及其公司雇员,或服务提供方委托提供服务的自由职业者或第三方公司未能遵守本条所约定的各项保密和数据保护义务,或者这些未遵守给甲方带来损害的,则服务提供方应就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害赔偿。

9.11 以下约定应适用于由甲方向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文件、软件系统和数据载体或数据文件:

9.11.1 它们应是甲方及施维雅财产;

9.11.2 在采购订单完成之后,依据甲方的要求,应将它们全部返还给甲方,包括制成的所有副本。

上述规定原则上也应适用于在服务提供方或其代理人执行本协议和其下采购订单过程中草拟的文件和生成的数据。

9.12 除非甲方另有要求,服务提供方应在采购订单完成后返还甲方这些文件和数据,或应甲方要求销毁此等文件、软件系统和数据载体或数据文件,以避免他人获得这些数据载体或数据文件中保存或包含的信息。

10. 期限/终止

10.1 本协议期限

10.1.1 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应开始于2021年03月30日并终止于2021年04月2日。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应适用于本协议签署之后服务提供方和甲方及施维雅之间达成的所有采购订单。倘若采购订单与本协议有任何不一致,以采购订单为准。

10.2 在发生以下任何事项时,甲方应有权无需事先通知服务提供方而提前终止本协议且立即生效:

10.2.1 服务提供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或任何陈述和保证且未能在施维雅指示的期间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做出补救(如果是可以补救的),或者服务提供方两次(不含)以上违反本协议的;

10.2.2 服务提供方解散或申请/被申请破产;

10.2.3 法院裁定服务提供方破产;

10.2.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以提前解约的情形。

10.3 甲方依据10.2.1条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服务提供方将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返还其已支付但未完成订单的服务费并有权向服务提供方收取相当于服务提供方未完成的所有采购订单所确定的会务管理服务报酬总额的20%的赔偿金,且甲方保留要求任何和所有进一步损害赔偿的权利。

10.4 提前终止

10.4.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任何理由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甲方因提前终止协议而向服务提供方做出的补偿仅限于在终止日之前服务提

供方已提供的实际服务,前提是本协议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已被完全满足,且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双方的约定。

10.4.2 此等终止不应损害甲方在法律或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如需要,双方可就提前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另行达成一份和解协议。但和解协议的达成与否不影响本条约定的甲方的解除权和补偿限制。

10.5 采购订单

10.5.1 就每一个具体的采购订单,其履行期限应依据该采购订单的相关要求确定。除非甲方和服务提供方明确作出其他协议,本协议的约定应适用于每一个采购订单。

10.5.2 本协议终止的,服务提供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所有采购订单应同时终止。如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服务提供方继续履行某一特定采购订单的,则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该等服务提供方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订单;双方应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该采购订单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直至完成。

10.5.3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任何理由而终止某一项采购订单。

(a) 在此情况下,服务提供方应有权取得在终止生效日之前依据采购订单提供的所有可证实的服务的相应费用。

(b) 如果经甲方事先批准,服务提供方缔结了履行第三方合同的合同义务,在服务提供方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赔偿并使服务提供方免受损害:

(i) 服务提供方已与第三方就终止和/或解除与该第三方的合同关系达成书面协议,且服务提供方因甲方终止采购订单而遭受的损失未能通过该书面协议获得弥补;

(ii) 服务提供方应无不当迟延地将第三方提供的服务通知甲方,并允许甲方将这些服务用于其它目的或安排这些服务被用于其它目的。

(iii) 甲方应以合理的数额补偿因其根据甲方和服务提供方之间达成的书面协议终止采购订单而使服务提供方实际遭受的、且已被服务提供方证实的直接损失(仅限于服务提供方为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和采购费用)。

10.5.4 如果服务提供方有下列任一情形,甲方应有权终止某个采购订单且立即生效,该终止不损害甲方应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

(a) 未能遵守时间表中被标明为实质性违约的最后期限,且该迟延是可归责于服务提供方的原因,或

(b) 尽管已给予宽限期,仍未能遵守时间表中规定的任何其他最后期限;或

(c) 违反采购订单下的任何义务且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间内补救该违约(如果是可以补救的)。

(d) 甲方终止某个采购订单的,其有权按照第7条的约定要求服务提供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0.5.5 本协议项下服务提供方为甲方交付的任何作品和设计,包括任何可通过文字、视频、音频、PPT和类似载体展示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服务客户施维雅。如果某个采购订单提前终止,服务提供方应无不当迟延地向甲方交付所有已支付费用的作品、设计和由服务提供方和/或其雇员和代理在采购订单终止日前创造或作出的其他文件。此外,该等终止不得影响甲方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及使用和利用的权利。

10.6 形式要求

所有终止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11. 其他

11.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变得无效或不可执行,应不影响其他有效或可执行的条款。前述规则也适用于本协议存在任何与法律法规不符之处。

11.2 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改变和修正/补充应以书面作出。任何对该书而要求的放弃同样应以书面作出。与本协议文本不同的任何其他方式都不能产生相应的权利或义务。

11.3 “书面形式”应指相关文件必须正式签署并以原件或传真件转交给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书面形式不能被电子形式代替。

12. 仲裁/适用法律/管辖

12.1 本协议及其下采购订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争议解决

12.2.1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本协议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称为“争议”），应由双方友好解决。如果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友好解决的努力已经失败，该努力应被视为已经失败。

12.2.2 如果友好解决失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并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 CIETAC 仲裁规则（以下称“规则”）由三（3）名仲裁员仲裁解决。每一方应在规则给予的期限内指定一（1）名仲裁员（以下称“联合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由双方共同指定。如果双方不能在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就首席仲裁员达成合意，则首席仲裁员应由 CIETAC 根据其规则进行指定。

12.2.3 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4 仲裁裁决应以书面作出。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13.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两（2）份，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甲方和服务提供方应各持一（1）份原件。

双方之正式授权代表在下述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伯乐（北京）国际商业策划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外 SOHO 大厦 7 楼 270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5 层 1510

税号：91110113786746793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帐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